

學校沿革圖



國立藝術學校

1955年10月～

教育部於臺北縣（今新北市）板橋鎮浮洲里建立板橋公園，並於其處設立國立藝術學校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初建制，以下各階段沿革紀事通稱本校），招收話劇、中國國劇、美術印刷等三科學生各40名，學生修業年限定為3年，國劇科另須實習1年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

1960年8月～

教育部核准本校正式改制為專科學校，命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」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學院

1994年8月～

本校正式改制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學院」，原三專部改制為四年制大學部，參加大學聯招，五專部仍維持現狀。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2001年8月～

行政院跨部會審查會議通過，本校正式改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。